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
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

備悉以色列及敍利亞業已宣佈彼此接受理事會停火要求,

備悉敍利亞及以色列代表所發表之聲明,

一. 確認前此通過關於立卽停火及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

二. 要求立卽停止敵對行爲;

三. 請秘書長立卽與以色列及敍利亞政府取得聯絡,以求立卽遵行上述兩決議案並於距今兩小時內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五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五三次會議決定請各當事國對於聯合國觀察員執行職責,盡量給予合作,並請以色列政府重使布爾將軍(General Odd Bull)得以使用政府大廈,同時請各當事國恢復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地區之行動自由。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於第一三五四、一三五五、一三五六及一三五七各次會議就以色列與敍利亞間情勢所作口頭報告,以及文件 S/7930 and Add.1–3 中所提補充情報,[3]

一. 譴責任何及一切違犯停火之行動;

二. 請秘書長繼續其所作之調查並儘速向理事會具報;

三. 申明其所作停火及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之要求,係包括禁止於停火後進行任何前進軍事移動在內;

四. 要求凡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世界標準時間十六時三十分以後向前移動之任何軍隊,立卽退回停火陣地;

[3] 同上。

五. 要求與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各觀察員充分合作實施停火,給予行動自由及充足之通訊便利。

第一三五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六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4]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爲控告'以色列實行侵略政策,其屢次侵略既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復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7);[4]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10);[4]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爲'由以色列停止軍事行動並將侵略後佔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敍利亞領土之以色列軍隊撤退'一項目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67)。"[4]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鑒於使中東衝突地區之平民與戰俘不再遭受痛苦,實屬刻不容緩,

鑒於甚至在戰況變化期間,亦應尊重不可移讓之基本人權,

鑒於衝突當事國均應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5]所定一切義務,

一. 促請以色列政府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便利自戰鬭行爲發生以來逃離此等區域之居民返回故居;

[4] 同上。

[5]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第九七二號。